



# 沙包使用保存 及回收須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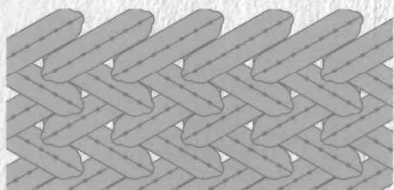
## 沙包堆疊

### (一) 堆疊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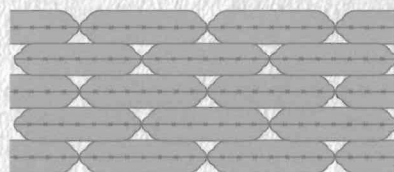
1. 人字形：上下排分別以左右走向交叉向上堆疊。(如圖1)
2. 磚牆形：上下排以1/3重疊方式向上堆疊。(如圖2)
3. 製作擋水牆：兩根樑柱之間應先以木板撐立，再於前方堆疊沙包，以增加穩定度。(如圖3)

### (二) 堆疊高度：應達以往曾淹水高度之1.5至2倍為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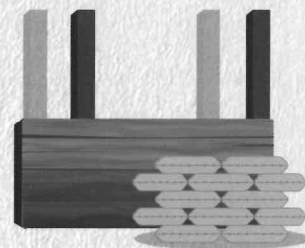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 建築物需堆疊沙包主要地方：進出大樓之通道口、地下停車場出入口、地下室氣窗。



(圖1)人字形



(圖2)磚牆形



(圖3)製作擋水牆

### (四) 堆疊步驟如下：

① 地上應先鋪一層防水布



② 室外側先依堆疊方式堆疊沙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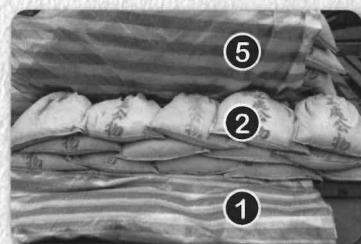
③ 防水布往室外拉緊



④ 室內側再依堆疊方式堆疊沙包



⑤ 防水布往室內拉緊後，再以零星沙包固定防水布



## 沙包保存方法

- (一) 沙包領取後，以民眾自行保存為原則。
- (二) 使用過的沙包會呈現浸溼狀態，應置於乾燥處並放置2至3天瀝乾。
- (三) 沙包不使用時應置於乾燥處，勿放在陽光下，最好離地墊高存放並覆蓋防水布或置遮蔽物下，並請定期檢視整理及清潔以延長沙包壽命。

## 如不使用，沙包可回收

- (一) 完整無破損之沙包可回收：  
每次風災或水災解除警戒後、防汛期(5至10月)後至12月底前，請自行運回區公所(如有困難則由區公所回收)。
- (二) 破損沙包處理方式：  
可至區公所領取沙袋更換或交由清潔隊清除，任意丟棄致污染環境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200至6000元罰鍰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各區公所發放之沙包僅供民眾防汛使用，不得任意轉售。
2. 原則每年每戶領用10包沙包、公寓大廈或工商行號領用30包、各里辦公處領用200包為上限。
3. 如該處經常淹水，相較於堆疊沙包，建議可裝設防水閘門，安裝方便且快速又省力。

###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領取(回收)沙包之連絡電話與地點：

上班時段 2503-1369 轉 542

下班時段 2503-1369 轉 201

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地下 2 樓

其他各區之領取(回收)沙包連絡電話與地點，請至各區公所官網查詢最新資訊。